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7號

原告 巨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清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本金及利息，其本金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72,872,359元，計算至起訴日即113年1月3日，請求之利息、違約金數額合計為79,152,604元(計算式詳見附件，元以下4捨5入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9,152,604元(計算式：72,872,359元+339,614元=79,152,604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8,608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應再補繳裁判費708,1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